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惠貞於民國114年7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麵包超人」、「高斯」、「縣政令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款項之面交車手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於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，待告訴人羅陳森點擊該廣告後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詹思彤」、「陳思涵」、「陳雨欣」等與告訴人聯繫，佯稱：可透過「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富代公司）之「FDTZ」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17日12時30分許，在告訴人位於苗栗縣三義鄉之住處交付投資款項。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「麵包超人」、「高斯」之指示，先行前往超商列印印有「富代公司」、「董事長：葉力誠」之收據以及富代公司之工作證，其並在該收據上經辦人之欄位處偽簽「李惠貞」之簽名，再於上開約定時間，前往上開約定地點，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假冒為富代公司之專員與告訴人見面，向告訴人收取現

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、富代公司、葉力誠、李惠貞。嗣被告得手後，即依「麵包超人」之指示前往面交地點附近之指定超商廁所，將本案詐欺款項放置於該處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出並交付不詳上手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。嗣因告訴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法院對同一被告之同一犯罪事實，實體法上祇有一個刑罰權，如再受重複裁判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故檢察官於法院審理中，發現與已起訴事實屬同一案件之其他犯罪，僅得以移送併辦方式處理，不得重行或追加起訴；而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，及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等屬之），及裁判上一罪（如想像競合犯）方屬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與暱稱「麵包超人」、「高斯」、「縣政令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於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投資廣告，待告訴人點擊該廣告後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詹思彤」、「富代客服」等與告訴人聯繫，佯稱：可透過富代公司之「FDTZ」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7月8日11時1

6分許，在告訴人位於苗栗縣三義鄉之住處交付投資款項。被告則依「麵包超人」、「高斯」之指示，先行前往超商列印印有「富代公司」、「董事長：葉力誠」之收據以及富代公司之工作證，其並在該收據上經辦人之欄位處偽簽「李惠貞」之簽名，再於上開約定時間，前往上開約定地點，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，假冒為富代公司之專員與告訴人見面，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，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、富代公司、葉力誠、李惠貞。嗣被告得手後，即依「麵包超人」之指示前往面交地點附近之指定車輛旁，將本案詐欺款項放置於該車下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出並交付不詳上手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等事實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13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於115年8月3日繫屬於本院（下稱前案）乙情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8日苗檢映日115調院偵213字第1159022579號函及其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11號卷第5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

㈡然追加起訴部分，與前案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均係由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相同地點，先後2次向同一告訴人收取款項，核屬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，刑罰權單一，檢察官就此部分另行追加起訴，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之規定，亦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檢察官本應以移送併案審理為之，卻誤為追加起訴，本件追加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